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证全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六项修改为“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三、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将原第一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

家秘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其余各项顺延。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法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5月27日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程

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八、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服务和保障。”

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級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十、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

行代表职务。对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8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2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自治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四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

(三)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四)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五)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六)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代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七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八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在出席会议前,应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旗、自治旗、县、不设区的市、市辖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有权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法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法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答复方式,并交受质询的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参加答复质询的会议。

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受质询机关认为涉及的问题比较简单,在大会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或者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大会闭会后三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请质询案的代表可以推选一至三名代表列席会议。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有关决定。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苏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有权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事项;

(二)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事项;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议应当写明调查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议案,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提议应当写明调查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议案,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意见。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有领导负责,专人办理,并在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和意见答复代表,同时抄报交办机关,抄送代表所在盟市人大常委会。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